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10106430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9條之
1、第14條及第10條附表3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 - (二) 地址：(10042)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832389分機8201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705740

(五) 電子郵件：ytch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